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而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八条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而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

（1）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50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已实施完毕；

（2）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549.18万份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成。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18,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866,660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5,018,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1,866,6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